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9 月

案號	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	結案情形
112 教調 8	(同 112 教正 4 績效)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針對幼兒園發生疑似不當管教案件，將督導園方應提高敏感度審慎對待案件，落實通報，並依法進行案件處置，倘有違規將依法裁處，並列入追蹤訪視管考，確實督導園方改善；另，多校違失情況，所屬學校未能整體評價及究責者，將依教師法第 26 條規定提交專審會審議。且，教保服務人員於調查期間依規定暫時停聘、停職或停止契約執行，並確實查察有無不得申請介聘之情事。 (2)增進所屬學校教保服務人員瞭解 CRC 內涵。 (3)不適任教師依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辦理，督導學校組成輔導小組，以召開輔導會議、入班觀察或其他適當方式，輔導教師改善教學情形並得請求提供醫療、心理、教育之專家諮詢或其他必要之協助；亦透過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教保輔導團協助入園辦理到園輔導訪視工作，精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素養。 (4)督導學校遴聘教育部「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之專業調查人員。 (5)持續向所屬學校積極宣導，詳實依法嚴加審查申請退休教師是否具不得受理退休之情事，並於 113 年 4 月 15 日修訂「未涉案具結書」，增訂校內相關單位主管及校長於該具結書核章確認，以確實掌握及綜整教師申請退休是否涉案之完整情況。 (6)督導各校應依「各級學校及幼兒園通報兒童少年保護與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注意事項及處理流程」進行相關班級輔導，及結合社工訂定個案處遇計畫。 2.黎明國小： (1)責成校安事件通報人員依規定落實校安通報，園主任落實督導之責，不可先行與家長和解。 (2)調查小組成員由具幼兒教育、幼兒保護案件及兼具法律等專業素養相關背景之人員擔任，納入兒權觀	113.09.12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6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本糾正案結案，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

113 年 9 月

案號	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	結案情形
	點，使調查程序更具公正性與專業性。 (3)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相關研習(含心理發展與正向輔導技巧與實務、教保服務人員情緒管理、CRC 與兒少相關法令宣導、教保服務人員不當管教之法律責任、案例討論、校安通報作業流程等)，並訂定正向管教策略自我檢查表及巡堂紀錄表，以達到自我檢視；112 學年度繼續申請國教署的專業發展輔導。 3.僑仁國小： (1)以本案為案例，依法積極處理教學不力及不當管教等不適任教師事宜。 (2)處理與幼童教育照顧有關事件時，將提供事件處理人員有關 CRC 第 19 條及第 13 號意見書內容，對事件處理與研判時，能採行對案關幼童最有利之解釋，以利反映出幼童最佳利益。 (3)積極建立校內教師退休 SOP 流程，校內各處室確認欲退休當事人符合相關退休條件後，始報送教職員退休案件。 ◆其他績效 落實 CRC 保障兒少人權。	